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謝昉芸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51)

電子信箱：afang0916@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19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1D079829_111D2036759.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並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6421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二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0日中午12時至8月17日下午5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9月18日(星期日)、9月24日(星期六)、9月25日(星期日)、10月1日(星期六)、10月2日(星期日)。

三、請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

四、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



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本權責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臻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